



ZDL
浙大蘭德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年報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乃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有誤導性。

目錄

公司資料	3
董事會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書	16
監事會報告書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摘要	7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曹鴻波先生
夏振海先生
謝飛先生
王林華先生
王永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監事

監事

謝建平先生(主席)
王力軍先生
劉春芳女士

獨立監事

鄧培先先生
黃曉理女士

法定代表

陳平先生
陳靜儀小姐

監察主任

曹鴻波先生

公司秘書

陳靜儀小姐

審計委員會

顧玉林先生(主席)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顧玉林先生(主席)
陳平先生
蔡小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德馨先生(主席)
陳平先生
顧玉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西園八路1號
A樓1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杭州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延安路129號

股份代號

8106

董事會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

財政摘要

我在此宣佈，本集團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經營收入約人民幣61,410,000元及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虧損約人民幣758,000元。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運營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三年公司在鞏固原有業務的基礎上，嚴格控制公司成本和費用，積極探索業務的模式和拓展新業務領域，不斷提升現有產品的用戶體驗，同時加強對現有業務的市場拓展及後續支持，對各產品線進行中遠期轉型規劃。目前公司正在平穩的發展中尋找新的業務機會，與包括運營商在內的合作伙伴加強合作，我們希望在新的移動互聯網上有所突破。目前本集團做出了很多準備，但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信息量巨大且瞬息萬變的信息化市場，及日漸激烈的競爭，本集團仍然任重道遠。本集團有信心通過全體員工努力，使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得到根本性的改善。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感謝業務伙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

陳平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杭州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1. 年內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1,41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3,989,000元，即約增加6.9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5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則約為人民幣8,327,000元。本集團業績下跌主要是由於去年錄得之其他經營收入較高。

年內，公司的業務推廣繼續加強，惟業務收入沒有獲得很大提升，整個集團的業務目前盈利能力不足。

2. 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情況

年內，公司與運營商不斷加強合作，並在各地積極推廣公司的企業級應用產品與接入，公司現有114號碼百事通加盟業務、短信名片、精準營銷等業務繼續保持穩定發展。續執行打造城市生活門戶的戰略，為城市構建社區門戶、發展社區的電子商務，讓折扣業務有所突破，目前社區電子商務團隊成型並完成兩個社區的建設。

3. 投資與合作

年內，公司繼續與各大運營商及科技機構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落實與各地的電信運營商的接入業務。期內，公司繼續推行移動互聯網的發展戰略，在手機遊戲、移動互聯網電子商務層面繼續發力，努力實現公司未來成功轉型。

根據本公司於移動互聯網行業及營運商應用服務行業的發展及改革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孚生」）就收購杭州賽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賽景」）75%股權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擴展收入來源。建議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或根據估值報告內所載杭州賽景估值之75%中之較低者（可予調整），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本年報日期，建議收購尚未完成，且須待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4. 員工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223人（二零一二年：312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共約人民幣9,25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148,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製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人力資源戰略作為本集團發展總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對實現本集團發展的總體戰略有著巨大的支持和推動作用。本集團從整體戰略眼光來構築整個人力資源管理的大廈，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廣開入口，建立多種招聘管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

本集團實行業績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為他們提供了很多素質及技能的培訓。通過對員工的崗能評估，聘請專業諮詢公司為員工設計培訓體系，定制培訓課程，為每位員工量身定做培訓計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公司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員工得到了很好的提升企業才能更好的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認股權及無花紅計劃。

財務狀況回顧

-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所得之現金。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約共為人民幣17,4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774,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未償還借款(二零一二年：無)。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9,50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6,078,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21,2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794,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83,2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4,017,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5,00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67,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約為19.40%(二零一二年：15.8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約為20.38%(二零一二年：16.83%)。
- 本集團因採購而形成之應付賬款及因銷售而形成之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為主，故無外匯風險。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涉及於寧波中科國泰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寧波中科」)提出的一項仲裁申請(「仲裁申請」)，內容有關杭州華光與寧波中科訂立之買賣合同產生的糾紛。根據仲裁申請，寧波中科要求(其中包括)杭州華光退還設備款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5,899,000元並承擔仲裁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8,000元之銀行結餘因仲裁申請而被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凍結。有關仲裁申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本年報日期，該項仲裁仍在處理中。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代表本公司向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盡力配售至多包括 150,000,000 股新H股之配售股份。有關配售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且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建議配售新H股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除上文「資本架構」分節所述本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外，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本集團包括各附屬子公司現有的業務公司主要針對固定電話、手機，向互聯網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產品有：金融助理、小額支付、指路服務、短信名片、客戶關懷、地圖標註等。公司通過與各大電信運營商長期保持著緊密地合作，積累了豐富的通信行業技術、服務、運營的經驗和能力。未來，公司將圍繞著移動互聯網的應用繼續為龐大的通信用戶服務。

另外公司社區門戶及社區門戶電子商務折扣業務也與合作夥伴不斷在各地推廣，並發展用戶。

在移動互聯網應用業務方面，公司推出的手機客戶端軟件聚集了較為穩定的客戶群，這些都將是公司下一步業務開拓的重要資源和渠道。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公司大力拓展移動互聯網業務以及移動互聯網電子商務，同時也不斷積累成功案例和經驗，打造企業級行業應用。通過公司現有各產品線的發展，公司積累了相當的買家賣家資源，針對中小企業提供適合中小企業的電子商務服務。同時，也不斷豐富移動互聯網端的使用功能和體驗，讓企業用戶最終為公司的收入帶來推動作用。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陳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杭州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49歲，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系，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臺，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臺，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7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曹鴻波先生，50歲，於一九八五年獲北京郵電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經濟碩士學位。畢業後，曹先生於中國國家物價局擔任研究助理，一直到一九九三年。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曹先生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國家計劃委員會)之副編輯主任。其後，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主任助理。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彼一直擔任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7%之股東)之行政總裁。曹先生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夏振海先生，40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學博士學位。夏先生目前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五年曾服務於香港日盛嘉富證券公司上海代表處，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韓國三星證券中國上海代表處代表。夏先生現時擔任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7%之股東)法人兼執行董事。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謝飛先生，43歲，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獲國際會計專科文憑及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及國際註冊內部核數師。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任職浙江省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財務部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杭州阿爾卡特通訊系統有限公司財務部。自二零零一年起，謝先生一直任職於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謝先生現任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林華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全面財務工作，西安財經學院會計學本科畢業，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碩士，並於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多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永貴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王先生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經管學院，擁有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對上市公司治理及投融資具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曾任職於瓦房店軸承有限責任公司證券部。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83歲，一九五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一九五六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期間曾於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與計算機工程學系擔任高級副研究員。張教授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先後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無線電工程學系及計算機系任教達三十七年之久，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此外，張教授亦參與多個研究計算機網絡的研究項目及研討。張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三次獲頒浙江省科技成果獎。張教授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74歲，高級工程師，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長，負責監督浙江省IT工業的發展。蔡先生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期間曾入讀英國克蘭費爾德理工學院研究航空及計算機仿真設備。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玉林先生，43歲，顧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顧先生為助理會計師。顧先生現時於浙江大學的總辦事處工作。顧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此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監事

謝建平先生，51歲，畢業於上海鐵路公安專科學校，主修治安管理。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謝先生曾於杭州鐵路公安處擔任治安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出任辦公室經理，其後升任為採購部經理，現時擔任本公司數據傳輸產品部經理。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監事。

王力軍先生，41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杭州船舶工業學校，主修計算機科學。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多家資訊科技及軟件公司任職，負責公司運營及技術開發。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產品經理，現任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子公司）之產品總監及總經理助理。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監事。

劉春芳女士，47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央財政大學，主修財務及會計。劉女士曾擔任中國科學院行政管理局轄下科技服務公司的會計師，現為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7%之股東）財務部副經理。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監事。

獨立監事

鄧培先先生，76歲，畢業於山東工學院。鄧先生曾為中國信息產業部電子第五十二研究所副總工程師，《計算機外部設備》的主編。鄧先生為浙江計算機用戶協會的秘書長，亦是中國計算機報浙江記者站的高級記者。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黃曉理女士，46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主修會計。黃女士持有中級會計證書，具有15年財務管理經驗。黃女士現為浙江浩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主管。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高級管理層

陳平先生，49歲，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系，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臺，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臺，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7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羅安先生，50歲，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羅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專業，取得碩士學位，羅先生曾經先後在浙江天昌集團高科技開發公司、湖州軍普電腦公司等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羅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有超過10年的管理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王林華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全面財務工作，西安財經學院會計學本科畢業，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碩士，並於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多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王永貴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王先生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經管學院，擁有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對上市公司治理及投融資具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高瞻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擁有電子工程系無線電技術專業學士學位，高先生多年從事數據業務和電信增值運營，對於寬帶數據業務、增值業務的規劃、經營、管理及市場運作有著豐富的經驗。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陳靜儀女士，39歲，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有超過十七年的經驗。彼現為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1）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認同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監察企業管治水平，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本集團視執行該等原則為目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並一直遵守，惟如下文所闡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並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採取適當行動。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陳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陳先生同時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曹鴻波先生

夏振海先生

謝飛先生

王林華先生

王永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及9頁。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集團之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評估本集團表現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活動。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為本公司帶來各種經驗及專門技術。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已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年內，董事會時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各董事確定，彼於年內已就本公司之事務給予足夠時間、承擔及留意。

董事會獲發每月財務概要，其包括本集團之重要本年累計數字。每月財務概要乃就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透過提供充份細節而作出均衡並易於理解之評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及必要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向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彼等作為董事的法律和其他責任以及董事角色的介紹及資料。作為對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及內部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本公司已編製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接受之培訓。於年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本公司已就彌償其董事因公司業務所產生之責任，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本公司已定期檢討保險之保障範圍。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情況：

董事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5/5		1/1	1/1	2/2
曹鴻波先生	4/5				2/2
夏振海先生	3/5				0/2
謝飛先生	4/5				1/2
王林華先生	5/5				2/2
王永貴先生	5/5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5/5	4/4		1/1	2/2
蔡小富先生	4/5	4/4	1/1		2/2
顧玉林先生	3/5	4/4	1/1	1/1	1/2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另外，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董事查閱。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均需要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每屆董事任期為三年，且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得無故罷免董事，董事的辭任和罷免均要作出合理解釋。本公司章程規定，所有董事任期均為三年，且可連選連任。任何為填補空缺而擬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中選出。本公司未對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一次作出規定，每屆董事可於三年任期屆滿後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且可以連任。

董事委員會

為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乃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目前，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玉林先生、蔡小富先生及張德馨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該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期間，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舉行數次會議及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該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年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玉林先生、蔡小富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本公司主席)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

該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年內，該委員會已就其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與本公司行政總裁進行商討，並已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顧玉林先生組成；並由張德馨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其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訂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於年內，該委員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已考慮彼等之過往表現、資歷及一般市場狀況。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職責以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靜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向董事會匯報，並協助董事會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職務。年內，陳女士已參與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報酬

年內，本集團因審計服務而產生及須付予核數師的報酬約為人民幣 569,000 元。

財務報告

董事已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獨立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獨立核數師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 22 至 23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面評價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監事及部份高管列席該次會議。會議確認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合法有效。董事會於進行如以上所述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檢討時，已滿意地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足夠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其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亦及時回應其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本公司股東及回應彼等的提問。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賦有本公司投票權)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兩個或以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16-1119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關注事項。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傳真號碼或電話號碼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寄函至前段所列之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予本公司公司秘書遞呈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

要求必須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彼等之持股情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議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事項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陳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杭州市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二零一三年度週年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銷售及提供電訊增值服務。本公司各子公司的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年除稅前虧損之分部分析已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本年報內第24頁至第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或作其他分配。

可供分配之利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配予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利潤(二零一二年：無)。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情況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貸款及資本化之利息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銀行貸款或將任何利息資本化(二零一二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情況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之情況已經載於本年報內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情況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5%，而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18%。

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貨商佔本集團直接採購額約56%，而本集團單一最大供貨商則佔本年度本集團直接採購額約37%。

各董事、其各自的關連人仕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仕)概無擁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首五大客戶及首五大供貨商的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已載於本年報第70頁內。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曹鴻波先生

夏振海先生

謝飛先生

王林華先生

王永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監事

謝建平先生(主席)

王力軍先生

劉春芳女士

獨立監事

鄧培先先生

黃曉理女士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彼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了換屆選舉，重新聘任了九名董事和五名監事，本公司與各位重新委任之董事及監事均已訂立服務合約，每份合約期限均為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止。

所有委任均可在有關服務合約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倘若董事之委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毫無任何理由被終止，則有關董事可向本公司要求賠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內第8頁到第10頁內。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集團採納之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5頁到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營運回顧」分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經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責、職能、表現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僱員酬金之情況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內。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票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平	實益擁有人	36,392,320 股 內資股	10.2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61,432 股 內資股 (附註)	9.53%

附註：該等 33,961,432 股內資股是以杭州共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杭州共佳」）之名義登記。杭州共佳由上海艾孚生全資擁有，上海艾孚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平先生及其一名聯繫人分別擁有 90% 及 10% 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平先生被視為於杭州共佳所持之 33,961,432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陳平先生為杭州共佳及上海艾孚生之董事。

該等 33,961,432 股內資股是由杭州共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三名個別內資股持有人的股份所得。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之利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未有獲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有擁有或獲得行使認購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之股票。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百分比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81,802,637 股 內資股	22.94%
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4,117,808 股 內資股	9.57%
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4,117,800 股 內資股	9.57%
杭州共佳	實益持有人	33,961,432 股 內資股	9.53%
上海艾孚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61,432 股 內資股 (附註)	9.53%
方科先生	實益持有人	21,735,000 股 H股	6.10%

附註：該等33,961,432股內資股是以杭州共佳之名義登記。杭州共佳為上海艾孚生之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平先生及其一名聯繫人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陳平先生為杭州共佳及上海艾孚生之董事。

該等33,961,432股內資股是由杭州共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三名個別內資股持有人的股份所得。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除建議收購杭州賽景75%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到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營運回顧」分節)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二零一二年：無)。

購股權計劃

根據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款。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審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制度。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玉林、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年內，審計委員會分別審閱了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之第一季、中期及第三季及二零一二年度年報。審計委員會並已審閱了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年報。

核數師

年內，董事會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陳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杭州市

監事會報告書

監事會欣然提呈二零一三年度週年報告書。

監事會工作概況

年內，監事共召開五次會議，分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季度經營業績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出席各董事會會議。

年內，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的授權對董事會召開及表決程序的合法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議案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提出了切實可行的建議。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決議能夠得到有效的執行，對監事會提出的建議會得到重視及採納。

公司財務狀況

年內，監事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進行了監督和檢查，認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書，真實、準確、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而編製，符合中國相關會計方面的法律法規。

公司董事、高管的職業操守

年內，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操守履行監督義務，以提高董事、高管人員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避免因個人的過錯而給本集團帶來經營風險或損害公司股東的利益行為的發生。

年內，監事會檢查並發現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沒有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情況的發生，董事及高管人員能夠盡到相應的義務，也無有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發生。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謝建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杭州市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對載於第24頁至第69頁的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披露要求真實而公平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依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求設計一套在有關環境下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足夠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號碼：P03224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61,410	57,421
銷售成本		(30,155)	(27,418)
毛利		31,255	30,003
其他經營收入		1,266	14,0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334)	(8,9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904)	(26,5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	-	1,43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7)	9,338
所得稅	10	(305)	(317)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	(1,022)	9,02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8)	8,327
非控股權益		(264)	694
		(1,022)	9,02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 (0.21)分	人民幣 2.34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4,319	5,284
無形資產	16	-	38
商譽	17	956	956
		5,275	6,27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72	1,062
應收賬款	19	9,170	6,59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76,031	77,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7,460	14,774
		104,233	99,8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8,907	14,386
預收客戶賬款		502	495
應付所得稅		1,837	1,913
		21,246	16,794
流動資產淨額		82,987	83,006
資產淨額		88,262	89,284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3	35,655	35,655
儲備	24	47,604	48,3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3,259	84,017
非控股權益		5,003	5,267
權益總額		88,262	89,284

載於第24頁至6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平先生
董事

王林華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47,102)	75,690	4,573	80,26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327	8,327	694	9,0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38,775)	84,017	5,267	89,28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58)	(758)	(264)	(1,0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39,533)	83,259	5,003	88,2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7)	9,338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8	5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612)	(1,129)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184)	(11,91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4	1,33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65	814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125	180
利息收入	(33)	(174)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5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433)
未計入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1,678	(2,168)
存貨增加	(510)	(305)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629)	1,51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9,027)	(11,03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3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38	(374)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7	364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29,543)	(11,692)
已付中國所得稅	(381)	(135)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9,924)	(11,827)
投資活動		
關連方還款(向關連方墊款)(已計入其他應收款)	29,425	(1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	32
已收利息	33	174
購買廠房及設備	(472)	(1,4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3,500
關連方還款(已計入其他應收款)	-	33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9,027	2,598
融資活動		
關連方墊款(向關連方還款)(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583	(1,002)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3,583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86	(10,2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74	25,0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7,460	14,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訊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電信解決方案、計算機硬件及軟件貿易、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投資控股。其各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提前採納)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張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形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權利。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重新列為兩類：(a)隨後不會重新列為損益的項目；及(b)當特定條件達成時隨後可能重新列為損益的項目。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不會改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的選擇。該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經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所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根據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所確認的金融工具，不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抵銷協議或主淨額結算協議，應用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規定以及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規定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於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投資者須符合上述三項標準，方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由於是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就本集團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結論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造成控制權的任何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詳盡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該等項目以公平值計量並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唯一指引，惟不包括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非公平值的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的價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於本年度初期追溯應用，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消除當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須披露已分配商譽或已分配無限可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修訂就所用的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引入額外披露規定。

該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告中提早應用該修訂。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強制生效日期並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明確規定，但將於尚未完成階段落實後釐定。然而，允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大量修訂本，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狀況」的定義之「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同類經濟特性」時所作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倘分部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須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澄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取消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取消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面值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連方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而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大量修訂本，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以及根據該等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有關合同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就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提出要求，而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之修訂就對沖會計法提出新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描述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為進行風險管理而產生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尚未釐定，惟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投資實體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有關子公司提供的服務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則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子公司的權益。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實體須：

- 取得一家或多家投資者的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為取得資本增值之回報及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計量與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表現(以公平值為基準)。

隨後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的修訂本引入有關投資實體新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有關投資實體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如何按照僱員或協力廠商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與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有關之基礎，而將有關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予以更替時，有關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寬免。該修訂亦澄清，因更替而產生的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應計入對沖成效之評估。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明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在未來期間因經營而觸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可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則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
- 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子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子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益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原股東承接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倘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倘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單位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更頻密的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予以確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數額於出售時計入對出售產生的損益數額的釐定過程中。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售出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等資產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出售或停用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於類似情況相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收益，用作釐定本集團於收購投資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出售聯營公司將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任何保留投資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公平值乃視作於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倘聯營公司直接出售其相關資產或負債，聯營公司應佔保留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及其公平值的差異乃於可能須以相同基準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可能被重新列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本集團重新將來自股本的收益或虧損列為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該等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僅以與本集團無關而於有關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減去折扣及銷售有關的稅項。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的收入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的收入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進度確認。完工進度乃參考經客戶確認的測試標準來釐定。

(ii) 銷售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收入

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須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對已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i)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所得收入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所得收入，乃於設有安排、提供、選定或釐定服務且可能可收回款項時，經扣除折扣後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將按預期基準核算。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使用或出售取得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值，並於該等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研究與開發支出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在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因開發活動（或來自內部項目開發期）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究與開發支出 (續)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於日後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是否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支出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於首次符合上文列出的確認條件日期以來發生的支出數額。倘概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被確認，開發開支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值。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所定義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須加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進行，並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金融資產所有常規方式的購買或銷售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的購買或銷售是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究與開發支出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並未於活躍市場進行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請參閱下文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的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發生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規合約，諸如利息或本金付款的拖欠或過失；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式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境而使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比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額外減值評估的資產會於其後一併進行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的過往經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滯延付款數量增加，與欠款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備抵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則於備抵賬戶撇減。其後收回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對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而言，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從損益中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總額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被劃分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因經營租賃而產生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有關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中國當地政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繳納的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及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是採用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所產生的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確認於損益，惟其有關項目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本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本。

有形資產及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減值 (請參閱上文與商譽有關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可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此外，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及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履行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撥備金額乃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時)。

倘預期可自協力廠商收回用於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則當實質上肯定可獲補償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應收款可確認為資產。

4.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載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認為可能相關的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會不同。

會持續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進行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假設，該等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令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折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5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56,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7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作減值虧損準備(二零一二年：零)。

4.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估計減值

倘有顯示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日後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170,000元(經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49,000元)及人民幣68,733,000(經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334,000元)(二零一二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594,000元(經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696,000元)及人民幣71,814,000元(經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393,000))。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均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實收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61	97,03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8,907	14,386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該等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手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能履行彼等的責任而就各類財務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各項單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按地域分佈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據全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於應收賬款總額擁有 17% 的集中風險 (二零一二年：0%)，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

銀行結餘分佈在多個授權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信貸風險甚小。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人民幣進行及列賬，由於外匯風險甚小，因此本公司董事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利率風險乃透過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來體現。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金融負債。管理層持續監視市場利率變動，並且核查此等變動對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影響，以確保日後利率的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甚低，因此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iv)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水準，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查核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應對於可預見將來屆滿的財務承擔。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協議還款期，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乃基於最早日期或應本集團要求償還。彼等均須一年內應要求償還。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予以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屆滿期較短，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初步確認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故並無呈報公平值計量分析。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於年內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減去營業稅及折扣。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之經營分部如下：

1.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概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100	960	33,221	25,447	28,089	31,014	61,410	57,421
分部業績	19	(30)	1,330	(1,263)	5,548	4,581	6,897	3,28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未分配收入							-	1,43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未分配開支							1,266	14,044
							-	(700)
							(8,880)	(8,7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7)	9,338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載列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應收款的若干撥回／減值虧損、董事薪酬、銀行利息收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政府補貼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3	91	8,700	5,692	9,936	9,610	18,699	15,393
未分配資產							90,809	90,685
資產總額							109,508	106,078
分部負債	-	-	3,893	2,374	265	971	4,158	3,345
未分配負債							17,088	13,449
負債總額							21,246	16,794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銀行結餘及現金、關連方結餘及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其他應收款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與關連方結餘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2	-	470	1,428	-	-	472	1,428
折舊	20	-	540	203	824	1,136	-	-	1,384	1,339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	-	-	(507)	(929)	(105)	(200)	-	-	(612)	(1,129)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50	657	565	8	199	-	-	665	81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14	12	43	-	-	12	5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算的款項：										
無形資產攤銷	38	50	-	-	-	-	-	-	38	50
利息收入	-	-	(5)	(6)	(28)	(168)	-	-	(33)	(174)
所得稅開支	-	-	-	-	305	317	-	-	305	317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	-	-	-	-	1,125	180	1,125	1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433)	-	-	-	-	-	-	-	(1,43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00	-	-	-	-	-	-	-	700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184)	(11,910)	(184)	(11,91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域資料。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銷售總額中貢獻超過 10% 之客戶收入，有關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1,155	10,617

¹ 來自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九名(二零一二年：十名)董事及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	94	-	94
曹鴻波先生	-	10	-	10
夏振海先生	-	-	-	-
謝飛先生	-	-	-	-
王林華先生	-	157	35	192
王永貴先生	-	120	12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	10	-	-	10
張德馨先生	10	-	-	10
顧玉林先生	-	-	-	-
監事				
謝建平先生	-	-	-	-
王力軍先生	-	93	10	103
劉春芳女士	-	-	-	-
黃曉理女士	-	-	-	-
鄧培先先生	-	3	-	3
總額	20	477	57	554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	113	-	113
曹鴻波先生	-	22	-	22
夏振海先生	-	22	-	22
謝飛先生	-	22	-	22
金連甫先生(附註1)	-	19	-	19
王林華先生	-	11	-	11
王永貴先生(附註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	22	-	-	22
張德馨先生	22	-	-	22
顧玉林先生	11	-	-	11
監事				
謝建平先生	-	-	-	-
王力軍先生	-	-	-	-
劉春芳女士	-	-	-	-
黃曉理女士	-	-	-	-
鄧培先先生	-	3	-	3
總額	55	212	-	26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由本集團支付的酬金。

附註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附註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平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上述有關彼之酬金披露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僱員的酬金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於本年度內，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兩名董事(二零一二年：兩名)，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512	4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7
	540	490

於兩個年度，每位人士的薪酬均少於港幣1,000,000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79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2,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30	3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5)	(54)
	305	3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

本公司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二零一二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所得稅(續)

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兩個年度的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7)	9,338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 15% (二零一二年：15%) 計算的稅項	(108)	1,4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36)
就稅項而言不得扣減的稅務影響	542	248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01)	(3,40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79	1,59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88)	(61)
子公司的稅率差異影響	(394)	6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5)	(54)
年度稅項支出	305	317

11.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記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8,087	9,6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5	1,528
員工成本總額	9,252	11,14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8	50
核數師酬金	569	47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4	1,33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65	814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125	18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2	57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2,141	2,232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417	2,569
銀行利息收入	(33)	(174)
政府補助(附註1)	(418)	(81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612)	(1,129)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184)	(11,9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195	21,653

附註：

1. 政府補助指本年度就若干研發活動所收取的款項。有關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提議派發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提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758,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人民幣8,327,000元)，以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約356,546,000股(二零一二年：356,546,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生有攤薄影響的事項，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將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20%的已發行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協力廠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出售虧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商業架構的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已 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浙江蘭德縱橫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縱橫」)	註冊成立	中國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銷售

本集團聯營公司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	-
總負債	-	-
淨資產	-	-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淨資產	-	-
收入*	-	38,020
年度利潤*	-	7,16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	1,433

* 二零一二年計入縱橫收益、年度利潤及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的數字乃截至出售日期止。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傢俬、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98	2,351	11,605	17,754
添置	–	487	941	1,428
出售	–	(1,049)	(1,693)	(2,7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8	1,789	10,853	16,440
添置	18	–	454	472
出售	–	(457)	(1,616)	(2,0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	1,332	9,691	14,8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84	1,112	7,874	12,470
年度撥備	148	294	897	1,339
於出售時撇銷	–	(1,007)	(1,646)	(2,6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2	399	7,125	11,156
年度撥備	152	277	955	1,384
於出售時撇銷	–	(440)	(1,580)	(2,0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4	236	6,500	10,5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1,096	3,191	4,3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	1,390	3,728	5,284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及廠房項目的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3–6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5年

16.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自行開發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1,774	11,360	23,38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	11,774	11,360	23,296
年度撥備	50	–	–	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	11,774	11,360	23,346
年度撥備	38	–	–	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1,774	11,360	23,3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	–	38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預期的可使用年限攤銷，詳情如下：

專利	5至10年
計算機軟件	3至10年
自行研發軟件	3年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電信增值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任何減值。

17. 商譽(續)

確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演算法釐定，該演算法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而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3.88%(二零一二年：13.88%)。於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預算的銷售額、預期毛利率及於預算期內影響一般開支的整體價格通脹。預算的銷售額乃按年度增長率介乎5%(二零一二年：5%)就前兩年作出估計。第二年後的預期銷售額的增長率固定為零(二零一二年：零)。增長率及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及一般開支)則根據行業增長預測、有關子公司及本集團電信增值服務分部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子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8.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及硬件	1,572	1,062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919	12,290
減：減值虧損	(5,749)	(5,696)
	9,170	6,594

除根據銷售硬件及計算機軟件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6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8,331	6,160
少於三個月	467	6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43	34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9	30
	9,170	6,594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19. 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467	6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43	34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9	30
	839	434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合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3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4,000元)之債項，該等債項已於報告期末之時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於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譽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認為可悉數收回，因此就有關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概無必要。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696	6,01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65	814
年內已收回的款項	(612)	(1,129)
年末結餘	5,749	5,696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減值虧損包括出現個別減值的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總結餘約人民幣5,7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696,000)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78,067	80,207
減：減值虧損	(9,334)	(8,393)
	68,733	71,814
預付供應商款項	2,900	1,703
向員工墊款	4,398	3,853
	76,031	77,370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393	20,12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125	180
年內已收回的款項	(184)	(11,910)
年末結餘	9,334	8,3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的約人民幣26,5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5,950,000元)乃應收關連方結餘(附註28(a))

向員工墊款及其他應收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減值虧損包括出現個別減值的長期未償還其他應收款總結餘約人民幣9,33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393,000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相關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多於該等未減值結餘的賬面值，故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乃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平均年利率0.35%(二零一二年：0.35%)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銀行結餘被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凍結。詳情載於附註26。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115	1,7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792	12,661
	18,907	14,386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907	1,57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5	31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31	-
超過三年	122	122
	2,115	1,725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供應商並未對應付款項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約人民幣9,38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799,000元)乃應付關連方結餘(附註28(a))。

23. 實收資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421	244,421	24,442	24,442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 境外公開股(「H」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25	112,125	11,213	11,213
總計	356,546	356,546	35,655	35,655

24. 儲備

(a) 撥至儲備的基準

轉至法定盈餘公積金乃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列淨利潤為基準而作出。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淨利潤(抵銷過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實收資本/股本的50%時，可選擇進行任何進一步撥用。可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倘有)，或待獲適當批准後用作增資。然而，除抵銷往年虧損外，該等法定盈餘公積金須於該等使用結束後維持在不少於實收資本/股本25%的水準。

25. 未計提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共計約人民幣45,15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988,000元)。因為未來利潤的不可預見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由產生虧損的各年度起結轉五年。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接獲一封由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委員會」)就有關寧波中科國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寧波中科」)與杭州華光訂立之買賣合同(「合同」)產生的糾紛發出之出庭通知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確認受理該案件，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聽審會。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合共人民幣1,378,000元之銀行結餘被委員會凍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日期，該項仲裁仍在處理中。

根據寧波中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出的仲裁申請(「仲裁申請」)，寧波中科稱杭州華光未履行其於合同的約定義務，並要求杭州華光退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營業額的款項人民幣5,899,000元。

就仲裁申請而言，杭州華光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向委員會提出仲裁反申請，要求寧波中科就尚未償還款項及逾期利息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85,000元。該等結餘已計入應收賬款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全數減值。

本公司已決定進行抗辯並已就申索徵詢法律意見。由於申索尚在處理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申索產生法律及財務責任的可能性不大，且目前無法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確認撥備。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協定期期由一年至九年不等，租金固定。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92	1,853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73	2,321
五年以上	443	813
	3,208	4,987

28.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結餘

已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中的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20及22中：

關連方名稱	年內最高尚未 償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Insigma Technology Co. Ltd. ¹	不適用	(6,242)	(5,799)
浙江元幸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²	11,414	6,414	11,414
浙江元幸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²	不適用	(500)	-
杭州弈翰科技有限公司 ³	21,074	13,800	21,074
浙江浩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⁴	9,000	4,200	9,000
浙江農科糧油股份有限公司 ⁵	9,000	-	9,000
杭州賽爾網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⁴	3,000	1,354	3,000
王力軍先生 ⁶	1,950	(2,640)	1,950
謝建平先生 ⁷	200	200	200
王永貴先生 ⁸	50	25	50
子公司少數股東	532	532	262

- 1 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向該關連公司支付租金費用約人民幣49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2,000元)。
- 2 謝建平先生為共同監事。
- 3 本公司的會計經理羅曉先生(Luo Xiao)為該公司的監事。
- 4 陳平先生為共同董事。
- 5 王林華先生為共同董事。
- 6 王力軍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
- 7 謝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
- 8 王永貴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由一家聯營公司提供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9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的電訊解決方案服務費。

28.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續)

(c)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與上海洲信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 45,000,000 元收購杭州賽景 75% 權益(「建議收購」)訂立收購協議。上海洲信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為上海艾孚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上海艾孚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股東／董事陳平先生擁有 90% 股權。根據有關收購協議，代價之 75% 將於完成收購後五個營業日內結算，而餘額須受「利潤承諾」限制。建議收購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收購尚未獲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年內，董事、高級行政人員、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100	942
離職後福利	86	43
	1,186	985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乃為應付供款，因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 1,165,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528,000 元)，即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此等計劃的供款。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定，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代表本公司向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盡力配售至多包括 150,000,000 股新 H 股之配售股份。有關配售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及通函。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87	1,810
無形資產		-	38
於子公司的權益	(a)	19,880	19,880
		21,267	21,72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14	9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3,402	61,133
應收子公司款項	(a)	4,403	4,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	3,120
		69,666	68,8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932	8,649
應付子公司款項	(a)	3,889	-
應付稅項		20	20
		12,841	8,669
流動資產淨額		56,825	60,175
資產淨額		78,092	81,903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35,655	35,655
儲備	(b)	42,437	46,248
權益總額		78,092	81,903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子公司的權益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9,880	19,880
應收子公司款項—即期	(i)	4,403	4,500
應付子公司款項—即期	(i)	(3,889)	—
		20,394	24,380
就呈報而言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9,880	19,880
流動資產		4,403	4,500
流動負債		(3,889)	—
		20,394	24,380

(i) 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6,570	7,934	(48,814)	35,690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10,558	10,5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70	7,934	(38,256)	46,248
年度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3,811)	(3,8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70	7,934	(42,067)	42,437

32. 子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 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	55%	-	提供電信相關服務
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	85%	-	提供電信相關服務
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銷售
杭州華光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 元	-	70%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銷售

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子公司，並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現存的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亦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要的子公司。該等子公司大部分於中國經營。該等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子公司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提供互聯網形象包裝	中國	1	1
暫無業務	中國	1	1
		2	2

32. 子公司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 權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15%	15%	449	399	4,391	3,942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不屬重要子公司						612	1,452
						5,003	5,39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子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摘要呈列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08	2,851
流動資產	30,185	24,636
流動負債	(3,413)	(1,2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24,889	22,344
非控股權益	4,391	3,942
收入	27,711	28,760
其他收益	544	806
開支	(25,261)	(26,907)
年度溢利	2,994	2,6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45	2,26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49	399
年度溢利	2,994	2,659

32. 子公司詳情 (續)

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545	2,260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449	39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994	2,659
派發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506	(5,9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427)	(1,3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79	(7,244)

財務摘要

合併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1,410	57,421	62,918	141,427	106,066
銷售成本	(30,155)	(27,418)	(39,767)	(111,499)	(64,511)
毛利	31,255	30,003	23,151	29,928	41,555
其他經營收入	1,266	14,044	7,638	17,215	2,4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334)	(8,907)	(7,244)	(6,139)	(11,3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904)	(26,535)	(27,919)	(42,368)	(37,2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33	426	492	(3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00)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7)	9,338	(3,948)	(872)	(4,620)
所得稅	(305)	(317)	(27)	(232)	(783)
本年度(虧損)溢利 及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1,022)	9,021	(3,975)	(1,104)	(5,403)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8)	8,327	(3,582)	(874)	(6,085)
— 非控股權益	(264)	694	(393)	(230)	682
	(1,022)	9,021	(3,975)	(1,104)	(5,40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21)	2.34	(1.00)	(0.25)	(1.71)

合併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9,508	106,078	97,887	114,484	109,524
總負債	(21,246)	(16,794)	(17,624)	(30,246)	(23,555)
非控股權益	(5,003)	(5,267)	(4,573)	(4,966)	(5,823)
股東權益	83,259	84,017	75,690	79,272	80,146